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唐高人社字〔2026〕47号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区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全区职称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3日



2026 年全区职称工作意见

根据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6〕43 号）和唐山市人社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唐人社字〔2026〕48 号）文件精神，按照职称管理相关规定，现就做好今年职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一）准确把握申报人员范围。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档案长期在我区人才中心存放，在外省、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区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处分期或组织处理影响期内、涉嫌违法违纪调查期间、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中小学教师实行评聘结合政策，申报人员范围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编在岗未退休人员，其他系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在编在岗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 120% 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

申报。退休人数按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人员核算。

“退二进一”方式中“退”的人数在核算时包括 2026 年度内本单位退休、辞职、调出和死亡的人数，如有调入、招聘人员要按职称资格级别抵冲，核算数量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分类统计。中小学“双定向”政策取得资格人员退休不统计在内。

中小学教师评聘结合的专业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有空岗的在空岗数额内申报，已经超过岗位设置数的采取“退二进一”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数量，由主管部门及各单位按照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统筹进行申报，不得突破统筹范围、突破岗位设置数量。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占比不得超过 30%。

对在乡村中小学累计工作 25 年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市下达我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乡村 25 年高级教师申报名额 2 个，区社会事务局要严格按照推荐指标进行推荐。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充分发挥“双定向”政策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

做好业绩特别突出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申报条件沿用 2022 年原市职改办印发的《关于规范调整业绩特别突出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规定，其中文件中提到的各级“优秀班主任”不包含先进班集体表彰时的班主任奖励。

农业系统事业单位中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

件沿用 2022 年市职改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业绩特别突出的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规定。

（三）严格申报材料审核程序及要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前后的职称名称、专业、层级一致，扫描上传的附件、相关佐证材料清晰准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用人单位推荐和审核。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协助做好本单位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的提交工作。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需要优化推荐程序。在量化赋分时，行政职务不得设项赋分。

3. 逐级审核。各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封闭管理的方式，组织专门人员，依据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单位名称规范、申报人员身份准确、申报专业前后一致、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内容相同、佐证材料完整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要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

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各级单位审核人员和负责人要在《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下方空白处签字同意加盖公章，省、市职称管理部门将组织人员分别对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进行抽查。

4. 诚信要求。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并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已经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

二、规范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关于组建评委会。根据全市中级职称申报人员总体情况，我市拟组建机电、电子、建筑、环保等大众系列的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技术经纪、林业工程、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设计、食品药品、司法鉴定等小众系列，人数不足10人的系列专业委托省内其他评委会代评。

今年中级工程类评委会继续对部分申报人员组织网上答辩。

（二）中小学教师课堂能力测试。各级各单位要不断完善中小学教师课堂能力测试的方法，可采取现场说课或教师个人提交视频课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确定，杜绝由非中小学教师或非本专业教师担任评审专家进行的评测。测试工作严

格按《关于规范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唐职改办字〔2014〕126号）文件组织，评委须为本专业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人员担任，确保测试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高级教师测试成绩分两个等次：合格、不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中级教师测试成绩仍按2:3:4:1的比例划分ABCD四个等次，其中不足5人的分组，不划分A、D等级，成绩公示。将视频数据和评委分组名单由区社会事务局报送区人社局备案。不参加测试的人员不得推荐。

（三）保证职称申报质量。职称申报工作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克服“四唯”倾向，根据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要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创新评价机制，强化评审监管，规范按岗申报。

三、职称申报评审政策规定及时间安排

（一）关于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问题。今年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在网上申报的同时，高职申报原件材料提交作为审核依据，中职申报提交纸质卷作为评审备份卷。申报人员要扫描上传材料清晰，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

（二）关于新增专业职称申报。工程系列新增设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药品工程专业中新增加生物制造明细专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中新增加数据标注明细专业。要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基本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成果条件等组织开展申报推荐或转评工作。

(三)关于建筑工程专业中城乡规划职称评审职能和专业调整。由于职能和专业调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已划转至省自然资源厅,原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评审职能调整到省自然资源厅。调整后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并入国土工程评审专业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细专业。

原取得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申报上一层级职称时,如选择申报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可选择相近或相似专业申报。如选择申报国土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可选择国土空间规划明细专业申报,申报时可按照现有的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也可以按照国土工程专业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申报时无需转评,可直接申请评审上一层级职称。

(四)关于首次考核认定的学历条件。首次参加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职称考核认定,对学历条件要求,参照原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冀职改办〔2023〕18号)执行,认定专业的评审条件对专业学历有要求的,需要满足专业学历条件后认定职称专业;认定专业的评审条件对专业学历没有要求的,以从事专业认定职称专业。技能人才认定初级职称参照执行。

(五)关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问题。通过“双定向”政策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卫生专业通过“双定向”取得职称人员流动到县级(含县)以上单位的,其职称须按县级(含县)以上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重新申报评审,对实践技能考试成绩不做要求。通过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政策评审取得职称人员,

在申报上一层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正常评审时，需先参加现层级中小学教师正常评审并取得职称。

（六）关于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1. 教育主管部门 7 月 24 日前完成中小学教师课堂能力测试工作。

2. 高级评审和中级代评。7 月 27 日前完成个人申报推荐、网上申报信息录入、基层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以及原件纸质卷宗报送工作。

3. 中级评审。8 月 28 日前完成个人申报推荐、网上申报信息录入、基层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网上审核以及纸质卷宗报送工作。

四、加强职称聘用管理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岗位聘用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强化实际贡献和价值导向，强化聘期考核，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流动，做好本职岗位工作，形成人岗相适、能上能下的竞聘氛围。

1. 要合理确定岗位聘用条件。根据单位岗位职责适时修订符合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在符合《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冀人社发〔2010〕57 号）基本条件基础上，体现职业道德表现、个人荣誉、业务水平、科研奖项、岗位工作量、单位表现等情况，克服简单以年龄、任职资历作为晋升聘用条件的论资排辈倾向。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要根据部门和单位实际，在不低于市人社局《关于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办法的通知

（试行）》（唐人社发〔2026〕2号）规定条件基础上，合理制定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的岗位竞聘条件，体现高等级的专业能力水平。对不按政策规定聘用的单位，不予核准聘用方案。对负责聘用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要严格岗位聘用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组织程序。通过建立组织、制定方案、公布岗位、公开竞聘等程序确定聘用方案，方案在单位公示7天，聘用方案经核准后，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转聘专业技术岗位按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聘用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21〕2号）规定程序执行。

3. 事业单位要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严格管理，与评审方式申报职称人员一视同仁，均要求按岗位申报。考试和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都要按岗竞聘。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年限短于同级评审资格年限条件要求，或某些无工作年限要求（水平考试）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岗位聘用时须达到评审要求的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条件后再进行聘用。

五、有关要求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操作流程，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加大重点人群、单位、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协助申报人员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咨询渠道，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做好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附件：1. 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2. 唐山市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用于高职原件袋、中职档案袋封面）

3. 业绩特别突出人员不受岗位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登记表

附件 1

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 目 类 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备 注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人数	待聘 人数	推荐 数量	推荐后 岗位整 体比例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占岗	不均	现有 资格 人数

注：推荐数量注明含人事代理人数量，推荐后比例不含人事代理人数量；推荐后用人单位比例超过 120%的，须在备注栏说明；不占岗聘用人员不占推荐后岗位比例。

附件 2

唐山市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加盖公章）：写单位全称

姓 名		所在县(市、区) 市直主管部门	县区名称、市直主管部 门名称
单位所在区 域		单位性质	事业、公有企业、民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系列 (专业)	XX 系列 XX 专业 (小学教师填写一个主 要任教学科)	单位类别	
现任资格	XX 系列 XX 专业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小学教师可填写多个任 教学科
申报资格	XX 系列 XX 专业 资格名称	类 别	晋升或转评
是否引进高 层次人才	是或否	是否破格申报	是或否

说 明

1. 单位性质：事业、公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单位所在区域：中学（职业中学）包括城区和县城所在地学校、农村学校；小学、幼儿园包括城区和县城所在地学校、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村小学、教学点；医院包括社区、乡镇、县（市、区）、市、省属医院。（事业单位填写）

3. 单位类别：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县（市、区）属医院、省、市属医院。（事业单位填写）

4. 中小学教师系列填写：

① ☐ 是 ☐ 否 在村小学、教学点连续工作满 10 年

② ☐ 是 ☐ 否 在农村中学连续工作满 10 年

5.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填写：

任教学段：_____（高中、职业中学、初中、小学、幼儿园。）

任教学科：_____（应与申报专业一致）

教材版本：_____（“冀教版、人教版”等）

附件 3

业绩特别突出人员不受岗位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登记表

县（市、区）或市直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公章)				
现任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符合申报 评审条件	(本人业绩成果, 符合现评审条件的第几条)				
所获 荣誉 专业 奖项	时 间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业绩 分类
县（市、区） 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 职称部门意见		唐山市职称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基层单位、县区主管部门和县区职称部门各留存一份，申报职称时提交一份。“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一栏，填写本人符合申报条件中的业绩成果条件；“资格专业”一栏，教师按学段学科填写：初中语文、高中数学等；农业专业人员填写本人从事专业。申报级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